

2024年高新区“三公”经费决算

根据中央、省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推进政府决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，经高新区财政局汇总，2024年高新区本级预算部门使用当年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“三公”经费决算为111万元，比上年决算减少69万元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10万元（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10万元），比上年减少69万元，主要是主要是压减了执法用车运行维护费用；公务接待费1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

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和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的要求，今后区财政局将会同有关部门，继续严格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执行，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执行规模，确保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规模比上年只减不增。

注释：1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，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支出。

2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，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及公务用车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3、公务接待费，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